

# 支持贸易新业态 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升级

1月4日,据央行官网披露,央行、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资委、银保监会以及外汇局等六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新规将于2月4日起正式实施。业内人士认为,在大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当下,便利的跨境人民币结算能有效推动跨境人民币在更多场景中的使用,而金融机构也将面临更高要求。

央行等六部门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要点:

## 1 结算便利化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

## 2 优化投融资管理

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

## 3 个人经常项目便利

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港澳居民可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消费。

## 简化结算流程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通知》共包括五个部分,共15条,涵盖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便利个人经常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等五个方面内容。

具体来看,在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方面,《通知》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境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同时,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知》支持境内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

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

在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方面,《通知》明确,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形成机制,支持单证电子化审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跨国企业可指定作为主办企业的境内成员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异地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通知》的发布主体来看,发改委、央行等6个部门联合发文,也突出表明了监管对于跨境人民币优化的重视。而在大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当下,便利的跨境人民币结算能有效推动跨境人民币在更多场景中的使用。

央行也在《通知》中指出,央行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通知》落地实施工作,加强对商



业银行的业务指导,持续优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切实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

## 优化投融资管理

除了在跨境人民币结算方面提供便利外,《通知》还强调了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其中包括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等方面内容。

《通知》指出,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应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

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通知》也有所放宽。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同时,《通知》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并进一步优化了对境内企业境外人民币借款、放款业务的管理。

黄大智指出,《通知》以便利化水平为核心点,围绕资本项目和经常项目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优化相关业务流程和监管规定,能为企业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政策支持。

中国人民大学助理教授王鹏提到,监管对于人民币跨境流动、结算等提供更大的方便性,以减少中间的损耗,提升效率,有助于优化我国营商环境,提升外部资源的利用率。

而除了机构获得政策支持外,《通知》还对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提供了便利。按照《通知》要求,境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

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境内银行可为香港、澳门居民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港澳居民每人每日汇入资金额度8万元,汇入资金仅可用于境内消费性支出,不得购买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

## 金融机构迎考

王鹏认为,《通知》整体内容围绕加强跨境人民币流动性,提升跨境人民币的便捷性、适用性以及有效性方面展开。

“此前,我国对于外汇、人民币跨境支付等方面的管理以及使用流程方面趋严。但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因此,在此过程中,需要进行大量的跨境支付结算,从而也对人民币跨境支付提出了更多要求,传统的管理方式不再适用于当前的宏观环境。”王鹏指出。

在黄大智看来,跨境人民币业务开展的限制有所放宽,为银行、支付机构等扩大资本及经常项目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提供了机遇,同时,当前监管对于金融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领域的监管红线仍在收紧。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金融机构也将面临更高要求,在业务开展的合规性方面也将迎来更高挑战。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也强调,境内银行应不断丰富人民币金融产品,为市场主体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在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时,应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实习生 廖蒙

## 扩大负面清单 商业银行绩效“打分表”更新

我国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制度体系迎来全新优化,2021年1月4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做出完善和修订,《通知》将改革前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四类指标,调整为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四类,同时进一步扩大负面清单,新增发生风险事件评价降级指标,突出了防范风险的目标要求。

## 调整四类指标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商业银行功能特点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运用适当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商业银行一个会计年度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情况,以及发展质量、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

据了解,新版《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现行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是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中四类(银行、保险、证券、其他)评价类别之一,建立于2009年,2016年曾进行修订。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修订后的《通知》将改革前的盈利能力、经营增长、资产质量、偿付能力四类指标,调整为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四类,且每一类权重均为25%。

细化来看,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指标分为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情况、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完成情况、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控”完成情况四项二级指标,占比权重分别为6%、6%、7%、6%。

发展质量指标分为经济增加值、人工成本利润率、人均净利润、人均上缴利税四项二级指标,占比权重分别为7%、6%、6%、6%。风险防控指标则包括了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增速、拨备覆盖水平、流动性比例、资本充足率五项二级指标,占比权重均为5%。而经营效益指标则分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分红上缴比例三项二级指标,占比权重分别为10%、8%、7%。

针对此次修订,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在答

记者问时指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现行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局限性逐渐凸显,有必要根据新形势需要进行修改完善。

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也表示,监管此举意在增强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制度体系的科学性与导向性,针对国内经济产业结构和金融体系变化,国内需要对具有导向作用的绩效考核体系进行调整。

## 新增风险事件评价降级

除了对重点指标的调整之外,为了有效防控风险,《通知》还进一步扩大负面清单,新增发生风险事件评价降级。在《商业银行绩效评价办法》有关说明一文第五项“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中将发生风险事件降级表述为:商业银行及其负责人发生属于当期责任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重大资产损失事项,造成重大不利社会影响的,根据影响程度下调评价等级;正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在此列。

除此之外,《通知》还设立了违规处罚、无序设立子公司等扣分事项。例如,商业银行违反有关监管规定或投资管理规定的,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1-5分;违反有关监管规定盲目无序设立具有投资决策权的三级以上(计算层级时不含SPV)子公司的,根据设立情况扣1-5分。

从内容来看,新增风险事件评价降级无疑对商业银行风险控制起到了前瞻性作用。看懂研究院研究员卜振兴指出,《通知》突出了支持实体经济和风控等内容,范围覆盖更加广泛,围绕风险事件做评价,尤其是评价降级、子公司等,将使得未来商业银行

绩效评价更加关注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相关指标,也反映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目标和宗旨;此外,《通知》突出了防范风险的目标要求,将会使商业银行更加关注风险防范。

而出现信息质量问题的商业银行也将被扣分或降级。《通知》提到,商业银行不按照规定提供评价基础信息,或提供虚假基础信息,根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情况扣1-5分。情节严重的,下调评价等级。

## 引导银行优化内部管理

如何确定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结果?据了解,绩效评价结果以评价得分、评价类型和评价等级表示,评价得分用百分制表示。评价类型分为优、良、中、低、差五种类型,分别对应A、B、C、D、E五个字母。评定类型判定的分数线为80、65、50、40分。评价等级是对每种类型再划分等级,以体现同一评价类型的不同差异,采用在字母后重复标注该字母的方式表示。比如,评价得分达到80分及以上不足85分的为优(A类A),85分及以上不足95分的为优(A类AA)。

上述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指出,结果运用更加突出与高管薪酬、企业工资总额、领导班子考核等事项挂钩,进一步完善“薪酬与绩效匹配、激励与约束并重”机制,有效发挥指挥棒作用。

《通知》明确,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结果是商业银行整体运行综合评价的客观反映,应当作为商业银行改善经营管理和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是确定商业银行负责人薪酬和商业银行工资总额的主要依据。

新版绩效评价机制的出炉,无疑为商业银行稳健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屏障和支撑。在周茂华看来,《通知》强化监管,引导银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和细化考核机制、合规经营,具有“指挥棒”作用。可以预见,未来商业银行绩效评价体系将随之调整,商业银行内部业务规范、流程,以及业务员的考核机制调整将迎来统一规范。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震 宋亦桐

## 国泰君安资管入场 时隔三年券商资管系公募添新兵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震 李海媛)

2021年开年,又一家券商资管获得开展公募业务的资格。1月4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公告称,证监会于近日核准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据北京商报记者统计,此前已有13家证券公司及券商资管获得公募牌照。业内人士分析称,未来券商资管或将重点打造更有针对性及特色化的投资管理模式以提升资管业务竞争力,甚至逐渐与公募基金公司及行业巨头“分一杯羹”。

公告中提到,国泰君安资管将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尽快完成筹备工作,并在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北京商报记者就获得开展公募业务资格后拟着重发展的方向等相关问题进一步采访国泰君安资管,但截至发稿未收到相关回复。

国泰君安资管是近三年来唯一一家获得开展公募业务资格的券商资管公司。据悉,自2017年12月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公募牌照后,时隔三年,国泰君安资管才成为又一家获得开展公募业务资格的券商资管公司。据证监会资料显示,国泰君安资管于2020年8月14日递交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申请,并于同年12月24日被证监会受理,至近日获得批复。从申请到获批,国泰君安资管用时不足5个月。

事实上,国泰君安资管早已为发展公募业务下了不少功夫。此前在2019年,国泰君安资管成为首批拿到大集合公募批文的券商资管之一。所谓大集合公募,即证券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大集合”)遵照《基金法》等公募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的产品。据国泰君安资管官网显示,当前,国泰君安资管已完成5只大集合产品的

公募化改造。

在券商及券商资管机构中,国泰君安资管排名靠前。据中基协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国泰君安资管以3586.39亿元的月均规模,在证券公司私募主动管理资产中排名第二,仅次于中信证券;并以5721.58亿元的月均规模排名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第三名,仅次于中信证券及招商证券资管公司。

随着国泰君安资管获得开展公募业务的资格,券商资管持牌阵容也再度扩容。据北京商报记者统计,此前已有6家证券公司和7家券商资管获得公募牌照。而在相关政策利好下,也有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拟进军公募行业。2020年7月末,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优化了公募牌照制度,同时放宽“一参一控”限制,允许同一主体同时控制一家基金公司和一家公募持牌机构。据证监会官网显示,当前仍有五矿证券、华金证券、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家证券公司及券商资管申请公募基金业务并待审批。

那么,在越来越多券商资管拟进军公募“分一杯羹”的当下,这类公司又有怎样的优势?财经评论员郭施亮也提到,券商资管本身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通过进军公募行业可以进一步提升其综合实力,并创造出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券商资管或将重点打造更有针对性及特色化的投资管理模式,以提升资管业务竞争力,甚至逐渐与公募基金公司及行业巨头“分一杯羹”,但现阶段最重要的是巩固客户基础,提升产品竞争力。

“未来券商资管进军公募,不仅要充分依托母公司的综合平台,抓住市场化、人才和投研等方面的各种优势,走出一条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同时还要突出差异化的投资管理能力,打造出精细化的资产定价能力,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能力,才能在未来的资管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上述业内人士如是说。